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A/RES/48/189
20 January 1994第四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99大会决议
(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(A/48/725)通过)

48/189. 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

大会，

回顾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谈判达成的于1992年6月4日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签署的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，¹

满意地注意到在满足《公约》第23条规定的生效条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，以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/195号决议进行的筹备工作，

又注意到按照《公约》第7条第4款，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由《公约》临时秘书处召开，并应不迟于《公约》生效日期后一年举行，

审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关于缔约方会议的建议² 以及秘书长的有

¹ A/AC.237/18(Part. II)/Add.1和Corr.1,附件一。

² 见A/AC.237/41,第十节。

关说明，³³

考虑到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/243号决议的基本规定，

1. 决定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安排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举行，但须符合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的适用规定；
2. 深切赞赏地接受德国政府慷慨提出愿意做东，希望在柏林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；
3. 决定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列入1994-1995年会议日历。

1993年12月21日

第86次全体会议

³³ A/48/563。